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4日起,调整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综指ETF,扩位简称:上证指数ETF,基金代码:5102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3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二、重要提示

1、自2023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4、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